

LANGHAM 朗豪坊購物商場禮品卡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卡號以 62925109 開頭的自有品牌卡)

當接受、購買或使用由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三三金融」）發行的 LANGHAM 朗豪坊購物商場禮品卡（「朗豪坊禮品卡」），您即同意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您」、「您的」及「持卡人」指已購買或兌換及 / 或正在使用或持有朗豪坊禮品卡的人士。

朗豪坊禮品卡

1. 朗豪坊禮品卡為不記名及不可充值的預付卡，設有指定儲值面額，包括港幣 200 元、500 元、1000 元和港幣 100 至 8000 元的自定面額（自定面額朗豪坊禮品卡僅供企業採購或推廣用途，不作零售銷售），供應情況以實際為準。
2. 朗豪坊禮品卡可於朗豪坊商場 L4 顧客服務中心的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十點三十至晚上十點三十）內購買及兌換。
3. 每張朗豪坊禮品卡均印有獨特的密碼(PIN)，印於卡背面的可刮塗層下。持卡人透過 33 eWallet 或三三金融官網使用三三金融預付卡服務時需要此密碼，持卡人必須在首次使用後立即更改初始密碼。為保障安全，我們建議您務必定期更改密碼，並明確禁止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職員) 透露您的密碼。
4. 朗豪坊禮品卡僅可用於在朗豪坊商場內接受銀聯卡並列於商場網站的參與商戶付款消費，並須以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及判斷為準。朗豪坊禮品卡不支持於商戶處進行付款擔保。此卡是朗豪坊購物商場的自有品牌禮品卡，其交易有別於其他一般信用卡 / 扣賬卡交易。朗豪坊禮品卡不可用於網上交易付款。如對有任何查詢，請聯繫客服。
5. 載於網站 www.33finance.com（「33 Finance 網站」）的「朗豪坊禮品卡收費表」所列費用及收費適用於朗豪坊禮品卡。購買、使用或保留朗豪坊禮品卡，即表示持卡人明確授權三三金融直接從卡餘額扣除所有適用的收費。您確認，於三三金融官網的「朗豪坊禮品卡收費表」所列最新適用費用及收費對您具有約束力。三三金融保留不時修改有關費用的權利，有關費用的變更，我們會在生效前不少於 30 天在網站公佈。

購買朗豪坊禮品卡

6. 每人於每日曆年內，只限購買或持有總值不超過港幣\$25,000 的朗豪坊禮品卡。總值超過港幣 \$25,000 的批量訂購或企業訂購須完成額外驗證，請聯繫客服或電郵至 info@langhamplace.com.hk 查詢進一步資料。

7. 購買朗豪坊禮品卡必須以單一支付方式透過電子支付方式結算。只接受以下電子支付方式：支付寶香港、萬事達卡、銀聯、Visa 卡、轉數快（香港二維碼，拍住賞，中銀支付）、PayMe 及微信支付。請注意，朗豪坊現金券、朗豪坊電子券及其他任何付款方式明確不適用於此用途。
8. 所有已購買的朗豪坊禮品卡均為最終交易，不可退款、不可退換、不可取消、不可調整，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兌換現金。
9. 任何購買朗豪坊禮品卡或其後於參與商戶使用朗豪坊禮品卡的消費或付款交易均不符合 LP CLUB 獎賞積分資格。

使用朗豪坊禮品卡

10. 透過推廣活動兌換取得的朗豪坊禮品卡，須遵守與購買所得卡片相同的條款及細則，同樣不可退款、不可退換、不可取消、不可調整，且不可兌換現金。
11. 付款時，持卡人必須出示朗豪坊禮品卡並輸入有效的六位數 PIN。
12. 每次使用朗豪坊禮品卡付款，交易金額將即時從卡餘額中扣除。
13. 於參與商戶使用朗豪坊禮品卡消費，不符合 LP CLUB 獎賞積分登記資格。
14. 當朗豪坊禮品卡卡內可用餘額用盡，該卡將立即失效，我們建議持卡人先把卡片剪碎，以物理方式銷毀後再棄置。

查詢可用結餘

15. 卡賬單不會自動發放，但您可申請詳細交易記錄。我們將按照每條月度記錄收取詳細交易記錄費。如朗豪坊禮品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相關詳細交易記錄費，該請求將不會被處理。
16. 持卡人透過以下方式免費查詢卡片餘額及交易記錄：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登入三三金融的流動應用程式（33 eWallet）、登入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或親臨朗豪坊購物商場 L4 顧客服務中心。持卡人有責任於交易日期起 45 日內向三三金融報告任何差異、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如未在此期限內通知我們，交易記錄將被視為準確。我們建議您務必定期查詢交易記錄。

遺失及被盜竊

17. 如朗豪坊禮品卡遺失或被盜竊，我們將不會為您補發新卡或退還該卡的剩餘金額。
18. 在我們正式收到卡片遺失、被竊報告之前，在該禮品卡內的所有交易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擔全部責任，無論該等交易是否由持卡人授權。

密碼及補發新卡

19. 在禮品卡啟動後，我們將不會補發或重設您忘記的密碼。如欲重新獲取訪問許可，持卡人須透過我們的官方途徑申請補發新卡。補發新卡手續費適用。
20. 若非因持卡人導致的卡故障，持卡人可在該卡有效期限內交回三三金融以作註銷及免費補發新卡。
21. 若因誤用而導致禮品卡損毀，持卡人可按要求申請補發新卡，舊卡片應在該卡有效限期內退回給我們作註銷。補發新卡費用從卡內可用餘額中扣除。
22. 我們處理補發新卡申請時可能要求您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作身份核實及記錄。
23. 任何已發出的補發卡將根據我們原始卡記錄的可用餘額減去適用的收費及費用展示餘額。
24. 我們保留拒絕補發新卡的權利。

有效期及期後安排

25. 朗豪坊禮品卡在購買日起的 12 個月內有效。禮品卡到期日壓印於每張禮品卡背面並以「VALID THRU "MONTH / YEAR」列示。持卡人可透過 33 eWallet 查詢卡有效期。
26. 有效期屆滿後，過期卡管理月費將每月自動從餘額中扣除，直至卡餘額用盡。持卡人可於該卡有效期屆滿後按照第 32 條申請贖回卡內餘額（僅適用於購買的禮品卡）。卡贖回費適用。
27. 商戶退款受該參與商戶的條款細則及處理時間約束，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我們亦無法處理任何參與商戶對過期禮品卡的退款。您在發起退款申請時須確保卡有效。

責任免除

28. 三三金融或朗豪坊購物商場不因商戶拒絕接受禮品卡支付貨品或服務而承擔責任。您需與商戶直接解決因進行交易而引起的糾紛。任何情況下，三三金融或朗豪坊購物商場均不對您或第三方因使用禮品卡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29. 持卡人須對卡片安全承擔全部責任，並對使用禮品卡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對於任何因持卡人使用禮品卡、禮品卡的未經授權使用及/或我們取消禮品卡計劃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直接、間接、懲罰性、警示性、附帶的、特殊的或後果性），三三金融或朗豪坊購物商場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我們的欺詐或疏忽行為造成。
30. 除持卡人、三三金融及朗豪坊購物商場（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任何利益。

終止 / 贖回

31. 若持卡人涉及欺詐、欺騙行為、未經授權使用或不當使用禮品卡而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三三金融保留終止任何禮品卡及/或相關服務，或酌情拒絕任何交易的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

或提供原因。對此類拒絕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三三金融或朗豪坊商場概不負責。終止後，持卡人須在被要求時立即將受影響的卡片交還至三三金融辦公室。

32. 我們建議持卡人於禮品卡到期前把餘額用完。您亦可以隨時申請終止使用禮品卡，並親臨三三金融辦公室申請贖回餘額（僅適用於購買的禮品卡）：(i)填寫卡取消表格，(ii)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iii)交回實體卡。贖回金額為餘額減去適用的卡贖回費。若卡餘額等於或少於適用的卡贖回費，贖回申請將不作處理。贖回餘額申請一般於提交申請表後 45 天內完成，並以港元支票形式寄出。

個人資料

33. 持卡人同意三三金融及朗豪坊按照其各自的私隱政策聲明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持卡人確認已訪問、查閱並理解在三三金融官網 www.33finance.com 及朗豪坊購物商場網站 <https://www.langhamplace.com.hk/privacy> 上提供的私隱政策聲明。

修訂

34. 三三金融及朗豪坊購物商場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任何修訂將於發出三十天後生效。最新的條款及細則將始終在三三金融及朗豪坊購物商場各自的網站上提供。持卡人在任何修訂生效後繼續保留或使用禮品卡，即表示持卡人接受有關更改。對本條款細則的所有解釋及所有有關爭議均須以三三金融及朗豪坊購物商場的最終決定為準。

法律及司法管轄

3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專屬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因本條款引起或相關的所有事項的排他司法管轄。

一般細則

36. 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規定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者不可執行，此類決定不應影響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其餘條文將不因此受影響。
37. 本條款及細則提供中/英文版本。如存在任何差異或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三三金融及朗豪坊購物商場保留對該禮品卡計劃一切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三三金融聯絡方式:

網站

<https://www.33finance.com/>

辦公室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港城海洋中心 7 樓 710 室

客戶服務熱線

3900 9833 / 3900 9888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00 至 18:00 (公眾假期除外)

三三金融預付卡收費表**朗豪坊禮品卡**

開卡費 (每張)	豁免
補發新卡手續費 (每張)	港幣\$80
卡贖回費 (每張)	禮品卡片面值的 10% 或最低港幣\$100 (以較高者為準)
詳細交易記錄 (每個月的交易記錄)	港幣\$50
查核賬項及索取交易證明手續費 (每項交易)	港幣\$120
餘額查詢 — 33 eWallet 或三三金融網站	免費
終結卡管理月費 (每月從過期的禮品卡餘額中扣除)	餘額的 10% 或最低港幣\$200 (以較高者為準)

(更新於 2025 年 12 月)